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海洋法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会包括缔约国会议、书记官长和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提名、指派和/或选举的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

又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提名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作为委员以及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作为候补委员，代表会议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注意到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和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的任期已满；

又注意到法庭建议，修改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从两年改至三年；

还注意到，一旦任期届满，委员和候补委员继续留任，直至提名、指派和/或选举出继任者；

1. 决定缔约国会议提名在柏林或汉堡有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被提名国可以指派其驻地外交官作为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2. 又决定修改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从两年改至三年。

